

# 逢甲大學學雜費及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費要點

108年9月25日第1080925(1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2月14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逢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學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要點繳納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與其他費用均於本校網頁公告。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繳納項目如下：

一、學費、雜費：依本校網頁公告之收費標準表及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繳費方式繳納，分類如下：

(一)採全額學雜費者：

1. 學士班及學士學位學程

(1)規定修業期限內(含修習10學分以上之延修生)繳交全額學雜費。

(2)延修生修習9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及雜費(一)，學分費依開課班級之收費標準收取。

2. 碩士班及碩士學位學程

(1)一至二年級(除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組)繳交全額學雜費。

(2)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組一至三年級繳交全額學雜費。

(3)自課程配當結束次學期起，修習10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3. 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課程配當年限內之學生。

(2)自課程配當結束次學期起修習10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4. 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

(1)課程配當年限內之學生。

(2)自課程配當結束次學期起修習10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二)採學分學雜費者：進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 一至四年級進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預繳18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

2. 延修生依加選截止日之選課學分數補繳學分學雜費。

3. 學分學雜費依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費。

(三)採學分費(及雜費)者：

1. 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繳交學分費(及雜費)：除經營管理學院、公共事務與社會創新研究所係依學生歸屬系所收費基準外，餘均依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費。

(1)課程配當年限內之學生繳納雜費及依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預收學分數繳納學分費，依加選截止日之選課學分數補繳學分費。

(2)四年級起繳交雜費(二)及學分費。

2. 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學分費依選修課程之開課班級收費標準收費。

(1)課程配當年限內之學生依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預收學分數繳納學分費與雜費，依加選截止日之選課學分數計算補納或退學分費。

(2)七年級起依修習學分數繳納雜費(二)及學分費。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本校公告之收費基準。

三、論文指導費:依本校公告之收費標準,碩士(專)班學生於二年級上學期繳納、博士班學生於三年級上學期繳納本項。

四、除前項費用外,另代收團體保險費,學生應依規定繳納。

第四條 延修生及依修習總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採兩階段繳納。

一、第一階段: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費,未繳費視同未註冊。

二、第二階段:於加選截止日核算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選課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含 9 學分)收取學分費,9 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修讀 0 學分之必修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或體育課程,依每週上課時數收取 2 學分之學分費。

第五條 夏季學期學分費依各學制延修生學分費計算標準收費。夏季學期加開 0 學分供應屆畢業生選修之課程,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除全民國防軍事教育訓練、體育依教育部規定收費外,其餘課程均收取 1 學分之學分費。

第六條 學生於加選截止日(學分費核算基準日,隔日起退選不退費)後申請退選不予退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補繳。

第七條 學生就學期間赴境外交換研習,其出國期間依學生歸屬之學院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費之班級,依平均畢業學分數計算學雜費。

第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

第九條 自 104 學年度起,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為本國學生的 1.2 倍(不含僑生)。

第十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